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6號

原告 竹工凡木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聖傑

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

被告 余漢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請求之金額加計如附表所示之起訴前利息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08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07,000元+利息23,08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4,410元，尚應補繳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 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 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407,000元	112年9月13日	113年10月31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 前一日止)	(1+49/365)	5%	23,082 元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							